

裁判字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原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

裁判案由：貪污等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2年度原矚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踴昱

選任辯護人 張香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1年度偵字第14387號、第14388號、第14389號、第14390號、第15821號、第21823號及102年度偵字第666號、第1020號、第1443號、第1450號、第4235號、第4236號、第4237號、第4239號、第17353號、第1735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02年度偵字第18773號），被告黃踴昱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就此部分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嗣經檢察官聲請就此部分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踴昱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緩刑貳年，並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有關被告黃踴昱被訴部分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之記載外，茲補充：(一)證據方面加列被告於準備程序、審理中之自白，所論罪名及論罪次數方面則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說明；(二)觀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8773號移送併辦被告同一犯罪事實，咸與原已起訴被告部分之犯罪事實完全重複，洵為同一案件，業歷本院一併審究。
- 二、現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甚且被告已然認罪，合意內容詳如主文所示，再由檢察官聲請透過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審核委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定不得為協商判決之狀況，依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規定，改循協商程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逕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16條、第213條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。
- 四、教示事項：本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「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

協商聲請者。」或第2款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。」或第4款「被告所犯之罪非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。」或第6款「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。」或第7款「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。」之事由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，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；倘若存在上情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俞力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嘉祺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21 日
本判決附表

姓 名	起 訴 書 附 表 或 追 加 起 訴 書 之 論 罪 罪 名
黃踴昱	起訴書附表三第122頁至第123頁編號12之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

（公文書不實登載罪）

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